

社会变革中的当代中国青年问题

陆建华

一、青年问题的崭新涵义

70年代末以来,我国的社会生活发生了全面的、重大的变革。这已经成为一种社会事实。由于既定的社会地位、生活方式、思想观念以及利益诸方面的客观差异,各社会集团或阶层的成员对这场变革做出了(或被迫做出了)不同的反应,尤其是青年这一社会年龄集团。由于组成这一集团的个体尚处在人生过渡期、由于这一集团的整体活动及其社会作用总是显得令人费解而它在社会生活和社会传递过程中又担负着特殊的角色,所以,社会变革中的青年问题尤其引人注目,尤其容易引起各种争议。

我国是一个年龄构成比较年轻的国家。直到1982年,14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占总人口的33.6%,^①到1986年,15—24岁的青少年总数达1.9亿。被广义地称为青少年(年龄在15岁—34岁之间)的人数达3亿人。^②更为重要的是我国青年的社会活动本身蕴含着的普遍而又特殊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后果近年来逐渐成为一种极为重要的社会现象。对此,我的解释是:当代中国青年时逢一场重大的社会变革。

从社会发展角度看,1949年10月以来的中国社会可以划分为前后两个时期,以70年代末为分期线。前期中国社会始终处在剧烈的动荡之中,政治纷争、经济起伏、社会道德运动乃至风俗革新,使社会生活难以平静。即便如此,这一时期的社会本质上仍属于常态发展期(只不过附以动荡的形式罢了),因为30年的所有动荡几乎都受制于同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观念(即“左”的观念),整合程度极高,以致于可以说,这些动荡进程就是某一种观念逐步现实化的展开过程。这种动荡往往具有全民运动的形式,使各社会集团或阶层都被卷进去,难以置身事外。也正是通过这些动荡,某种观念模式开始体制化了,一系列相应的社会活动方式和社会心理状态确立起来了。在70年代末,这种常态发展过程嘎然而止。随之而来的社会的经济体制、政治结构、文化观念、行为方式、人际关系等方面的巨大变化,从任何意义上也不能称之为前期常态发展进程的自然延续。当人们的各种努力的目的不在于如何保持某种一贯性和连续性,而在于开拓和创新的时候,那么可以说,社会变革来临了。当代中国青年问题的形成、演变或表现形式在社会发展的常态时期和非常态时期显出截然不同的特点,具有截然不同的意义。

在前期,青年被要求接受某一种意识形态观念,被要求成为一种积极的社会力量,而青年这一社会集团本身也认定在那一时期能够找到发挥整体力量的途径;他们对当时社会政治活动的参与也受到了社会主流观念的首肯。在30年的时间内,真正意义上的青年问题或是没

^① 国家统计局:《第三次人口普查公报》,第264页。

^② 根据《中国人口统计年鉴》推算,1986年。

有暴露出来，或是暴露出来但未被社会所承认，这是由于常态发展的社会总是千方百计地消除青年与社会的距离或矛盾，实现高度的一体化。70年代末，我国社会发展转入非常态轨道，青年的行为、观念产生了极其巨大的变化，同时对青年的社会评价变得极为复杂，充满各种尖锐对立的分歧。在这两种因素综合的基础上，青年问题积蓄起来了，而且全面地暴露出来了。

透过大量的、或许是零乱的经验材料，我们能勾划出当代中国青年问题的概貌。

1. 青年问题的严重性和普遍性都是建国以来前所未有的。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几乎都感到并承受着沉重的压力。就劳动就业来说，50年代末60年代初曾经有过青年待业问题，但社会影响不大。而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青年待业问题极为突出，不仅数量剧增，而且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震动。这固然有进入劳动年龄人数增多的原因，更重要的则是社会职业结构、学校教育以及社会政策的变化结果。近几年来，高校“学潮”年年不断，到1986年底酿成高潮，持续一个多月，构成对整个社会的又一强大冲击，震惊世界。青少年犯罪的增长也是前所未有的。据统计，1950—1959年期间，青少年犯罪占整个刑事犯罪的20%左右；1959至1965年，这个比例上升为30%左右；“文革”十年期间为60%（典型统计）；而到了1983年，上升为60.2%；1985年为71.42%；1986年又呈上升趋势，达到72.47%。^①也就是说，青少年犯罪已经成为破坏社会和公众安全的犯罪活动的主体。另外，象骚乱、消费狂潮、街头结伙娱乐、家庭中亲子关系的淡化、未婚先孕人数的增加、大龄未婚青年的苦恼、出国热以及蔓延于各类青年中的政治冷漠感、劳动积极性的低落、学生的学风败坏，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大都集中于青少年之身。另外，这一年龄集团与其他年龄集团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新老两代工人在文化水平、职业观念、技术能力诸方面的差异，新老两代知识分子在传统文化与现代化、个人成就与社会进步之间关系方面的争论等等，已经使各年龄集团的相互理解和合作产生了新的意义，也表明青年对社会变革所做出的反应是极为独特的。

2. 青年问题的正负两面同时产生了社会效应，其影响和蕴意变得极为复杂，前景自然也难以逆料。当代中国青年问题从其内容到表现形式、从其缘由到客观的社会影响，都显出强烈的多样化特点。从青年个体角度看，把握自身行为的社会意义、确定自己的追求所向和表达这种追求的适宜的表现方式，似乎变得越来越困难了。比如，城市青年的狂热的消费行为无疑是对现行经济结构的冲击，但人们都能在现实生活找到这种行为的合理缘由和必然性；青年学生的骚动的客观社会影响与学生的初衷相悖这一事实，至今还使大部分人深感困惑；青年中流行起来的“经商热”是“知识贬值”、“读书无用”观念盛行的结果还是条件，依然是个未解之谜……所有这一切究竟是社会变革进程中必然要出现的问题还是偶然现象，对此，经验事实本身并不能作答。但对青年问题绝对不能一概而论，这是显而易见的。

3. 当代中国青年对社会变革的一系列反应带有多少成份的自觉性，还难以确定。这构成了青年问题的另一个特点，也引起了社会对青年的“信任危机”。青年对社会变革的各种反应的自觉性所体现的是青年的素质、整体意识和社会地位的状况，它必然受到社会变革的多重影响。以社会流动为例，大量的经验事实告诉我们，社会非常态时期的社会流动频率和程度都高于常态时期。社会流动机制更多地反映了超个体的社会规定性，但流动的愿望则主要是个体或集团（阶层）的主观需求的集中体现。从社会的文化智力领域流动看，在我国，

^① 据罗锋《我国青少年犯罪的趋势和预防》，载《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年鉴》首卷。

69%的小毕业生能升入初中，初中生中50—60%的人能升入高中，而能够进入大学的高中毕业生仅25.5%；^①也就是说，74.5%的青年在高中毕业以后（如加上没有入学或没有升入初、高中的青年，人数更多）得不到流向高学历阶层的会而流向其他阶层。这部分青年学生是不是没有升学的愿望呢？不完全是。这可以从每年的报考者与录取生之差看出来。虽然录取率逐年上升，但依然有3/4的学生不能如愿。问题的复杂性还表现在近些年报考大学的学生比例下降这一事实上。在这里，青年的自觉意愿与社会条件的制约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一目了然的。不少青年学生不再把升大学当作唯一的志愿，这似乎可以解释为是对社会条件制约的自觉反应，但我们同样可以在诸如社会智力阶层或集团的经济收入、声望、社会待遇等方面找到学生（特别是学生家长）志愿变化的原因。对此，很难区分出这种趋势属于被迫的举动还是自觉的抉择。当代中国青年的政治热情、人生追求、择偶标准、职业活动和余暇安排、对个人成就的理解等方面的全新变化，都是各种复杂的社会因素和这个年龄集团自身活动相互作用的结果。这其中的具体机理还有待于深入研究。

从上述经验归纳出发，我把社会变革中的青年问题的基本涵义概括为：（1）当代中国青年问题的深度和广度是几十年来所未曾有过的，在这些问题背后，我们总能找到某些社会变革因素的复杂作用；（2）在我国，大量的青年问题带有极为普遍的社会性，甚至可以直截了当地称之为“社会问题”。比如，犯罪问题、就业问题、劳动积极性问题、个性发展问题，反过来说，大量的社会问题实际上是青年问题。这一事实喻示着当代中国青年与其所归属的那个社会的关系可能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变化；（3）社会变革中的青年问题本质是属于中性的，我们不能先验地视之为消极性问题，即便有些问题具有明显的消极倾向（如异常行为的剧增、道德水平的降低），但对其涵义和未来的前景也不能简单地推断。它们对社会的发展和青年的成长究竟意味着什么，也还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

二、青年问题的基本特征描述

关于社会变革中当代中国青年问题的描述可以从各种角度入手。这里我力图以对关于青年问题的经验事实的归纳为基础，从整体上描述当代青年问题的主要社会特征，同时又注重揭示青年与社会的内在关系的变化和青年自身的发展。

在对一系列经验事实进行整理以后，我认为可以从下列方面来描述青年问题的基本特征：社会异质性逐步增强；成熟期逐步延迟；行为与观念的矛盾逐步尖锐。

1. 当代中国青年的社会异质性在逐步增强。

社会异质性是指青年这一社会年龄集团的成员在社会特征方面表现出来的固有差异。在不同社会发展时期，这种差异的表现形式和社会涵义是不一样的，而且，人们对它的认识也有所不同。比如，在封建家长制占主导地位时期，青年在家庭背景方面的差异往往成为其他社会特征（文化水平、职业、经济收入、社会地位乃至爱好方面差异）的本源。对这一点，我们也可以通过对不同文化水平（或职业、或经济收入）青年的家庭背景差异的分析来把握。在社会变革时期，青年社会特征方面的差异必然会出现或缩小或扩大的变化，这种变化的程度也比较明显。从我们对当代中国青年问题的具体分析看，这种异质性正在逐步增强。

^① 《光明日报》，1988年4月5日。

这主要表现在:

(1) 不同地域的青年之间的差异在逐步扩大。比如,城市青年与农村青年之间、经济发达地区青年与经济不发达地区青年之间在文化素质、思想观念、行为方式等综合性差异越来越明显。较发达地区青年因为自身素质、社会环境和机会诸方面的优越性,在理解、接受或参与社会变革方面,比落后地区青年要完整、要迅速、要积极,而后者的变化要缓慢得多,与传统的东西瓜葛更多。在农村贫穷地区,这种现象尤甚。所以,尽管不同地域的青年都受到社会变革的催动,都在变化,但两者之间的相对距离并没有缩小。从生育方面看,目前我国农村的多胎率为30%,而城市仅为10%。这样,两个地区的青年在家庭负担、代际关系形式方面就显出明显的差异来。这几年,我国城乡居民的人均总收入虽然每年都在同步增长,但由于生活环境、生产需求、生活方式以及观念等多方面的差别,城乡青年的消费行为模式(如消费构成、消费方式)和消费观念并没有表现出相互接近的趋势。正是由于这种差异的存在,不同地区出现的同一类现象或问题往往具有不同的涵义。比如,婚龄提前是城乡青年共有的趋势,但在农村,婚龄提前还包括着大量普遍的早婚、早定婚、未婚同居等现象,而在城市中这类现象数量极为有限。这从另一侧面反映了各地区青年的差异。

(2) 不同职业青年之间的差异也在逐步显著化,这主要因为社会变革促使他们各自的职业活动的基本特点发生变化,对自身的利益也产生了不同的感受和理解。应该指出,这种差异已经超出了合理的职业差异范围。以经济收入而言,各类事业机关单位的青年的每月平均收入远远低于个体户青年或某些企业的青年职工。这样,在经济利益观念、结婚消费等方面他们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在余暇时间的安排方面,各类职业青年之间的差异也比较显著。据笔者统计,从事专业或专业技术工作的青年在余暇时间里的近30%的活动与职业活动有关(如读书、听学术报告、进行与职业内容有关的交往等),而在从事简单体力劳动的青年工人那里,余暇活动则几乎与职业活动无关。另外,据1982年对北京市222名青年婚姻状况的调查,当初自己结识配偶的,在青工中占3.84%,而在文教系统青年中则占了45.45%。这种悬殊的差异具有普遍性,它完全反映了各类青年在社会交往(包括配偶选择形式)方面的不同之点。值得注意的是,各类职业青年的文化水平构成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由于1975年“顶替”政策的实施,许多中学生中途辍学而直接进入了职业岗位。这是青年职工的文化素质降低的重要原因,尽管采取了就业后培训等做法,但这种格局一下子很难扭转过来。这和知识界、专业领域对青年学生的学历水平具有越来越高的要求正好形成反差。另外,各类职业职工中青年比例方面的差距也很悬殊,这使青年的创造性潜能的发挥和专业技术的成长的机会不尽一致。目前,在我国的绝大部分企业里,青年工人占了70%左右,在第一线基层干部中青年占了近60%;而在事业、机关中,青年职工和青年干部的构成比例极为微弱。这种差异表明了对青年的具体社会作用不能一概而论。

(3) 由青年男女性别不同而产生的差异也在逐步扩大,尤其是因为社会变革促进了我国社会分工的发展和社会选择机制的变化,对性别角色分工不得不进行新的规定,重新组合两性之间的关系,再加上我国人口过多,青年女性自身的自然局限便被夸大了,成为她们在职业竞争、事业追求方面的难以逾越的障碍。这在农村女青年身上表现得较为明显。在农村,青年女性毕竟不是家庭收入的主要获得者;许多新的劳动方式(包产到户、长途贩运、外出打工等)并不是青年女性所能担负得了的,这使她们的经济地位、家庭权力较之男性青年要低要小。青年男女生活方式方面的差异也十分显著。据调查,城市中青年男女职工余暇

时间的支配，在家务劳动方面，男青年比女青年每日平均少付出60分钟时间；而在文化娱乐方面，女青年比男青年每日平均少付出40分钟。^①这种差异固然是由男女角色义务、婚配结构方面的不同而引起的，但是，男女青年在观念、行为方式、心理状态、志趣爱好等方面的差异无一不是以此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到目前为止，尚无足够的经验事实说明这种差异在缩小。

(4) 不同文化水平青年之间的差异的扩大已经越出了合理的界限。由于文化水平或学历总是和一定的职业类型联系在一起的，所以，各类职业青年间的差异也能说明这一问题。这里要强调的是，在其他社会活动领域，不同文化水平的青年的差异也极为显著。比如，青年的学历水平与生育意愿之间就存在着密切相关关系。在我国，每万人中大学生所占的比例从1949年2.2人上升到1985年的16.4人，^②大学生队伍的绝对数和相对数都在增长，但是，大学生与其他各类青年之间的共同点似乎越来越少了。尤其在这场社会变革中，大学生的反应和其他青年的反应就有重要的差异。这可以归因为校园氛围与社会环境的隔绝状态，两类青年的感受和理解极不一致，甚至在思维方式上都存在着严重分歧。在许多问题上，大学生比其他文化程度青年显得观念更加激进，行为更加冲动。据北京市1982年的一项调查，在婚姻家庭观念方面，高校学生依随传统规范的程度远远逊于其他行业青年（包括不同文化层次青年），比如工交业青年、服务业青年、街道青年等。青年中普遍存在的“求实”倾向，在高文化层次青年那里，更多地含有抛弃幻想、培养怀疑精神的成份；而在低文化层次青年那里，主要表现为物质追求欲望的表露。显然，这两者之间的差异并不是可以忽略不计的。

(5) 各年龄组青年之间的差异也在扩大，这并不是指不同年龄的青年在生理、角色、社会任务、责任和义务方面的自然差异的扩大，指的是由于社会变革引起社会生活的面貌的更新和节奏的加快，社会为各年龄组青年的社会活动所创造的环境和条件的变化也在加速，因年龄不同，青年的反应也有所不同。这方面比较明显的例子是77、78、79届大学生和低龄大学生之间的差异，从政治成份构成看，1978年全国大学生中党员占学生总数的比例为10.8%，到了1983年只占2.1%；共青团员数的比例从1978年的60.4%，上升为1983年的84%。^③重要的是这种构成变化所暗含的几届大学生生活经历、社会知识、理论水平、政治素质以及价值取向方面的重大差别。正是由于这种差别，尽管这几届学生在校时间仅隔两、三年，但他们在学风、行为规范、毕业以后的工作适应期诸方面也表现出了极大的不同。对此，我们也可以从特定环境的变化（如高校教师构成、学生生源、文化事业状况、传播媒介、社会主流价值观等方面）来确定造成这种差异的重要原因。在农村生产责任制、多种经营、人员流动等局面出现前后，不同年龄的农村青年的劳动热情、效率观念、经济意识、社会交往范围方面也显出了重要差异。目前，我们尚无法将各年龄组青年之间的差异依照时间序列描述成一种逐渐优化发展因素，因为这种差异的意义有时表现得极为复杂，有时并不显露出明显的时间顺序。

无疑，青年的社会异质性是固有的，但是，为什么当前我国的社会变革使之增强了？这种现象对青年的成长和社会的进步意味着什么？社会传播媒介在增强或减弱这种异质性方面

① 据天津统计局1983年调查资料。

② 据《中国社会统计资料》，1985年。

③ 《中国社会统计资料》，1985年。

会有什么样的作用?等等,都需要深入探讨。

2. 当代中国青年的社会成熟期在延迟。这种现象与处在落后状态之中的社会现实对青年发挥作用的迫切需要正好形成反差。

青年的社会成熟期限很难用具体的年龄来界定。这是一个综合性概念,不仅涉及青年年龄、就业年龄、婚龄、女青年的育龄等,还关系到诸如工作自立、脱离双亲、建立完整的责任和义务观念等。这似乎可以用一系列相应的成人角色(如家长、职工、独立消费者)的获得来作为标志,但是,现实的青年成熟问题则要复杂得多。比如,我国的初中生有2/3不能升入高中,高中生又有2/3不能升入大学,这样,在16—18岁就离开学校(或待业、或接受待业培训、或直接就业)的青年占青年总数的绝大多数(升入大学的青年一般在22岁左右时离开学校,走上职业岗位),能不能就此断定他们在18岁左右就达到了成熟期、实现了自立呢?显然不能,因为他们几乎无法立刻实现经济独立、组成家庭,况且,进入职业岗位以后不能完全独立工作,还需要一段时间的适应期。不可否认,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社会生活的开放性和灵活性程度、社会成员的价值取向等还不能为青年的真正自立提供必要的环境条件,当然,青年自身也缺乏精神准备、缺乏自立能力。目前的社会变革使这一问题显得更加错综复杂。

(1) 受教育年限问题。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在我国的15—24岁青年中,有82.3%(即1.6亿人)的人已经就业。^①这些青年过早地参加职业活动,从而失去了升学的机会。这些年轻的就业者由于失去充分的就学时间,得不到文化基础知识、专业知识方面的必要训练和培养,很难适应因为社会经济、技术和职业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局势。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不得不再被送入各种专业培训学校(班),甚至进行文化补习。这在实际上延缓了他们的社会成熟期。在我国农村,一般16岁的少年就成为劳动力。和城市青年相比,他们的自立活动开展得早些、立志愿愿萌发得早些,独立生活要求也更迫切一些,但无论在知识准备方面还是在心理准备、经济准备方面,农村的各种环境条件远远落后于城市。这种状况使许多农村青年陷入深深的烦恼之中,难以实现任何意义上的自立或成熟。

从另一方面看,提前毕业或从学校中流失的青年很少从事独立的经济活动。据1986年对天津市郊五县的1969名流失学生的调查,仅有21.4%的人被乡镇企业录用;从事经商或帮助家庭搞副业的人有30.9%;还有47.7%的人没有着落。在城区,由于就业机会比郊区少,无着落的人数更多。这些青年因为各种原因流失到社会上以后,面临着急迫的经济独立和自立问题,但机会很少。他们形式上比在读学生跨入社会早,但多数只能从事简单体力劳动。他们并没有完成达到社会成熟所必不可少的学习任务。

(2) 对家庭依附问题。这主要表现在经济自立、观念自主方面。那些从事家庭经济的青年(在农村占大多数,在城镇则多为个体经营者)的经济自立的界限一般不太明确。青年职工在经济上的独立一般都离不开双亲的各种形式的认可。高校中的青年学生则完全谈不上经济自立。据武汉地区调查,1986年高校青年学生每月平均消费的50%以上需要家庭资助。近几年兴起的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并不能扭转这种经济依附局面。更重要的是,青年学生普遍存在着强烈的依赖心理,尽管家庭对青年学生的日常生活的影响在逐步减弱,但在关于升学、择业、选择配偶、经济支出等重要问题上,青年学生很难实现完全自立。许多双亲以自己

^① 《中国青年报》,1986年4月10日。

生活的理解和期望来要求子女，迫使他们成为一种附属物，个性得不到充分而自由的发展，迟迟实现不了心理上的独立。农村青年对家庭日常依附也在减弱，但由于经济和文化发展条件的局限、由于传统习惯势力的影响，在诸如婚姻、生育、家庭经济计划等大事上，依然由成人说了算。有不少青年婚后自立门户，独立生活，但依然无法彻底摆脱原有家庭（在有的地区主要是家族、宗族）的各种礼规的严重制约。

（3）成立家庭问题。据调查，我国青年的婚龄普遍呈提前趋势，这和婚姻法的修改有一定关系。但是，农村中的早婚、早订婚（亲）现象则由来已久。那些童婚者自然谈不上以成立家庭来标志自身的独立；在其他青年那里，婚后还是不能完全独立。据1982年抽样统计，我国城镇青年男女的婚龄高于农村，20—24岁城镇青年男女单身的比例分别比农村高出30.7个百分点和12.66个百分点。^①但是，城镇青年结婚所具有的独立意义比农村要明显一些。这归因于城镇生活特点、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以及人们的观念变化。从这几年看，在消费热的情情况下，青年男女的结婚费用逐年上升，用于结婚准备的时间也越来越长（主要是经济上积蓄），而相当部分结婚费用不得不取之于双亲。这样，在择偶、决定结婚形式和未来家庭生活安排方面，双亲意见的支配作用逐渐增强。这种现象普遍存在，只是程度上有所差异而已。

（4）职业活动领域中的自主问题。由于我国现行教育体制（教学原则、内容、方法等）方面的严重缺陷，青年学生走上职业岗位以后，需要很长一段适应期。青年学生离校以后的适应问题不仅是专业技术方面的适应问题，它还涉及青年对全新生活环境的思想和心理准备、社会经验和工作能力的准备。适应的状况自然与青年成熟期的长短有关。农村青年的适应问题主要表现在过早离校而缺乏以供职业活动长远发展的基础知识。对高校学生来说，由于他们往往对职业生活抱着不切实际的想法，因此，在适应期普遍表现出较严重的心理障碍。这种障碍反过来又影响其早日走向自立和成熟。一般来说，青年学生进入职业岗位的适应期为1—2年。

在这里，比较核心的问题是，在目前社会变革的形势下，青年达到成熟期的社会性标志（外在的）与真正实现自立和成熟（内在的）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矛盾。从理论上说，青年人毕业、成家、走上职业岗位是一种重要的社会仪式，它表明青年个体的人生出现了重大转折。但由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种种障碍（特别在变革的动荡时期），青年在走向成熟期时遇到了一系列既非个人也非社会现实所能彻底克服的矛盾和困难。一方面青年经过某种社会仪式以后被宣布为“成人”了，另一方面，他们的能力、观念、经验乃至举止言行并没有体现出应有的成人特征。待到渡过这段时期以后，社会成熟才姗姗而来。

3. 青年的观念与行为之间的冲突越来越尖锐。这典型地反映社会变革中青年问题的复杂性。如果把青年个体所处的人生周期当作是充满各种矛盾的时期的话，那么，这种矛盾在不同的社会发展条件下具有极为不同的表现形式和内涵。在建国以后的前30年时间里，我国青年观念与行为固有矛盾整体上趋向统一，而那时社会的常态发展为此提供了现实基础。1979年以后，中国青年的观念与行为之间的那种统一不复存在了，冲突发生了，而且愈演愈烈。这主要反映在：

（1）“观念超前”问题。这在思维活跃、求异性强的青年那里表现尤甚。国门大开，

^① 据《第三次人口普查公报》推算。

随之蜂拥而入的各种社会文化思潮、生活观念立刻在青年（尤其是高文化层次青年和沿海发达地区的城镇青年）的思想中引起了一种激烈反应，青年思想的开放程度、敏感程度因此而达到令人吃惊的地步。他们几乎是在毫无选择地吞食那些“洋果”，并迅速产生观念和情绪上的共鸣。政治结构、经济发展以及个性健康成长属于这场社会变革的最重要也是最艰难的课题。在这方面，青年的观念和行为的冲突尤为尖锐，社会的评价也极为复杂多变，以致于人们至今不能准确把握这些“超前”观念的历史合理性、现实基础和未来的前景。可以肯定的是，当代中国青年之于新潮观念的开放性和敏感性使他们比其他社会年龄集团更早更迅速地接受各种不同的学说、理论或观点。这在中国历史上（如“五四”时期）也是有先例的。只是由于当代社会中尚存在着各种制约性因素，青年自身对中国现实的认识尚未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他们头脑中的新观念越多，则内心矛盾也越多，越感到理想与现实的不合，于是，各种难以言明其确定意义的行为就发生了。

不同文化程度、不同地域的青年都具有相对于他们所依附的社会文化背景的“超前”观念。经验事实告诉我们，新观念的传入（或形成）与传播体现出明显的文化层次特征和地域特征。在时间序列上不能一概而论。那些在沿海地区青年（或高文化层次青年）看来不属于“超前”的观念，在其他地区青年（或其他文化层次青年）看来则属于“超前”观念。所以，各类青年从不同的角度出发都感受到理想与现实的矛盾，表现出明显的观念与行为的冲突。

（2）“逃避选择”正在成为当代青年的重要的行为特征。社会变革使得社会生活面貌显得极其多样和多变，社会思潮、价值取向以及人们的行为模式的多元化趋势越来越明显。于是，就某一种特定的现象（或所要解决的问题）而言，摆在青年面前的评价、理解以及现实抉择也显得五花八门，甚至形成了对青年的强大的心理压力。现实行为的选择无一不是以合理想与现实、目的与手段为前提的，只有目标明确、自信心强、对客观条件了如指掌的人才能进行自如的和合理的行为选择；否则只会受累于这种行为的选择，感到困惑、感到无所适从。当代中国青年因为受制于“超前”观念得不到立足点的情势，在现实行为的选择方面表现出严重的随意倾向，不肯对行为的责任和意义作认真的考虑（因为他们认为在现实生活中找不到那种责任和意义）。这种“逃避选择”倾向在高校青年学生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据1988年对全国47所高校万名青年学生的调查资料，有36.8%的学生“不愿意用法约束自己，要做一个自由人”；主张在生活中“以自己的良心为准则”的学生达54.54%；另外有近三分之一的学生承认读书是为了“混文凭、吃皇粮，谋个好工作”或“出人头地，得到较高的社会地位”。这表明，在目前青年学生的许多正当而合理的愿望的流露往往伴随着对个人的极端崇尚、对社会责任和义务的逃避。这项调查所获得的关于青年学生的人生观、道德意识、社会改革观念的大量经验资料都说明了这一点。这显然是他们对观念与行为之间尖锐冲突深感无能为力的结果。在其他文化层次青年那里，它表现为一种普遍的实惠倾向、对现实的冷漠态度和对超越自身的活动的回避。

（3）青年行为模式的“趋时性”特性越来越明显。这是“逃避选择”的自然结果。这几年，各类青年中出现的各种“热点”、“热潮”之多，转移之快，使整个社会感受到一阵阵冲击。“琼瑶小说热”到“武侠小说热”，从“读书热”到“经商热”，到“通俗歌曲热”，到“霹雳舞热”，还有一浪高一浪的“消费热”，几乎席卷了各类青年。这种“趋时性”行为之所以盛行，是因为它对缓解青年的观念与行为之间的冲突有一种特定功能。通过这种行为，青年付之以极大精力和热情的理想、追求和向往不再是虚无缥缈的情景了，他们通

过这种具体活动能感受到一种实实在在的群体气氛，能把握住实实在在的个体目标。然而，许多经验资料表明，这种“趋时性”行为本身往往又是更加深刻的观念和行为之间冲突的缘由，因为这种行为限制了青年对社会责任和义务的系统思考，使他们面对社会变革进程感到置身世外，失落感和迷惘感时时伴随着他们，只有以投入新的“趋时性”行为之中去求得解脱。这一循环圈是由我国社会变革的即时条件所决定的，是青年的社会反应的集中写照。

处在社会变革时期的中国青年的观念或行为都有各自的合理的现实基础，但缺乏统一的条件，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尚没有充分的经验事实来解答这种冲突对青年成长和社会的发展究竟意味什么。比如，我们可以从绝对意义上批评青年的道德修养普遍降低这一现象，但对青年中同样普遍存在的理想指向的变化（即个体理想的重要性被放到首位）则无法下绝对的结论。因为这种变化可以被解释为青年在社会变革时期的一种自动调节反应，它在缓和青年自身的行为与观念之间的冲突方面的客观作用越来越明显。不过，目前青年的许多行为的意义无论如何也不能说是其观念的真实体现。这又是一个需要通过对大量经验事实的分析来进行理论概括的难题。

三、探索目前青年与社会的新的格局

从上述描述中我们可引出这样一种解释结论：社会变革使社会生活原有的各种矛盾或者被充分地暴露出来，或者被赋予了新的意义。直到今天，我们尚不能科学地把握这种矛盾演化的前景。这样，某些变革措施和政策的合理性程度便很难确定。这是这场变革的“摸着石子过河”特点的体现。当代中国青年曾经是各种社会矛盾的主要承担者之一，矛盾的演化和发展自然促使他们的观念、活动方式、社会地位、理想追求等各个方面产生剧烈的变化。由于上述原因，这种变化并没有增强青年与社会的合理的一体化程度；恰恰相反，青年异质性的增强、成熟期的延迟以及行为与观念之间的尖锐冲突，使他们不能象社会常态时期的同龄人一样对社会生活作出一致反应，适时地担当起相应的责任和任务，最终实现自身整体的发展。正是这场社会变革，使青年与社会的冲突表面化了、多样化了、深刻化了，构成了当代中国青年与社会的新的格局的基调。

我们可以从社会化、社会结构、社会文化这三个角度来理解其必然性。

1. 青年与社会的新的格局首先是通过两者的一体化过程反映出来的。这个过程可以理解为社会化过程。在青年期，个体接受既定的行为规范、基本生活知识和技能的一系列活动已经产生了一定结果；在这里，青年个体的努力主要受制于那些社会化建制（如学校、家庭、职业组织、同龄人群体等）的具体作用。在社会常态时期，那些建制具有明确而稳定的职能和成功的运行机制，青年的社会化过程趋于平缓，青年期个体特有的那种苦闷、不安和矛盾被局限在一个个个体身上，很快被疏导出去。而在社会变革时期，情景大不一样了。

首先，社会化建制本身产生了巨大动荡，这不仅反映在其运行机制方面，更深刻地反映在其职能方面。家庭这一传统的社会化建制的变化可以概括为：在城市家庭（尤其是高文化层次家庭）里，双亲对青年子女的影响逐渐趋于微弱，双亲影响子女的方式正由权威型转向平和型。在农村，家庭纽带虽然有所松懈，但依然很牢固，特别是在落后地区，青年的成长依然紧紧受制于家庭的影响，一个比较极端的例子是，在目前全国900万信教青年中，50%以上的人生长在宗教气氛浓厚的家庭或聚居区里，他们的基本观念和行为规范，从小就被染上

了浓重的宗教色彩。家庭这一建制的变化对青年社会化最具有影响的方面是：作为施教者的双亲也受到社会变革浪潮的猛烈冲击，他们在观念和行为方面表现出来的犹豫与困惑的程度并不亚于他们的青年子女，双亲权威的丧失意味着他们已经或正在失去教导子女资格。因为观念或规范的教导而引起的亲子间矛盾和冲突，在城市中越来越普遍。在农村（尤其是落后地区），双亲观念的变化幅度相对小一些，教导职能的丧失速度要慢一些，个体家庭经济的重建对此起了很大作用。当然，随着社会流动的增强、传播媒介的发展以及农村家庭结构的变化，这种状况必然发生变化。

青年似乎更倾向于在家庭之外寻求学习各种规范、知识和观念的途径。近年来，青年在电视机前、在同龄群中渡过的时间越来越长，报刊书章的阅读急剧上升。这样，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但是，由于缺乏严格、有效的宏观社会控制，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本身陷于一种极度混乱状态，主要反映在教育内容的零乱不堪。这使青年难以习得一贯的、系统的社会价值、规范和生活知识。具体地说，无论是知识的传播还是品德的培养，都充满着新与旧、传统与现代的尖锐矛盾；一方面难以摆脱陈旧的东西，另一方面又迫不及待地传播各种新颖的东西。在知识、学历、个性、消费、性、理想追求、经济观念等所有方面，新旧东西混杂在一起，摆在青年面前，使他们的选择发生严重困难。正是因为具有了一定程度的自主自觉意识，就越感到不能调解矛盾的苦闷。力图维持自身系统性特点的学校教育在零乱的社会教育面前显得不堪一击。在青年学生心目中，教师的权威性在急剧减弱。无论是作为知识的传播者的权威还是作为人格的权威，都是如此。这已经成为普遍倾向。由于这两种建制都在发生变化，我们不能笼统地把这种倾向说成是消极的、倒退的，同样也没有理由把社会教育的影响扩大视为未来的主流倾向。

这三种主要社会化建制的变化直接影响到青年的社会化过程，造成青年成熟期的延迟。由于缺乏必要的规范意识、生活知识、道德修养、理想目标和健康的情感与个性，在正式进入社会以后，青年人不得不花费许多时间来改变这种不成熟状况以适应现实的需要；关键是，目前正值社会变革，青年对自身状况进行调整的成败又取决于社会变革的成果。这又形成一个循环圈。

一句话，我们的社会化建制目前尚不具备使青年素质不间断地逐步提高的能力。这就导致了一种奇特的历史现象：青年在社会化过程中对既定的规范、价值和传统的接受成份趋少，创造性成份（其合理性尚不得而知）趋多。或者说，他们所接受的并不是由成熟的社会主流文化传递下来的东西，对什么该传递下去，也不甚了了。这种状况比较内在地反映了青年与社会的冲突的意义。

2. 社会结构的规定性反映了青年与社会的冲突的另一层面。这种规定性比较直接地反映在青年的类型方面，所以，我们能据此来解释青年与社会的冲突在多大程度上成为广泛的社会冲突的一部分以及怎样成为青年成长和社会作用的发挥的推动因素等问题。

近些年来，我国的社会结构出现了重大变化，对经济体制改革引起了社会其他组成部分的相应变化（如政治结构、文化结构以及作为社会变革主体的人的观念结构的变化）。这种变化是以不同形式展示出来的，其基本趋向是，旧的社会结构及其关系不断遭到否定，新的结构和关系的创立则困难重重；社会各集团或阶层的利益、目标和活动原则之间产生了大量的矛盾，而社会的宏观协调、控制机制尚未建立起来，人们反复提到的社会改革的各种负面效应就是社会结构动荡的结果。

首先，作为社会年龄集团，青年的社会地位越来越不明确。在变革时期，人们习惯于以特定的经济地位或权力分配来作为划分社会集团或阶层的标准。除了从人口发展角度提起以外，年龄因素很少受到结构意义上的重视。但反过来看，各种集团或阶层的划分又包含着一定的年龄因素。从我国的现状看，高收入阶层以及高权力集团中很少有青年。青年在各个生产活动领域占大多数这一事实主要是社会人口结构变化的结果。青年还是首先被作为一种丰富的、耐用的人力资源来看待的，他们的特殊利益和问题还没有被社会视为一种独立的社会现象。整个社会结构的变革还没有发展到有能力（或有必要）把年龄集团作为其重要的组成因素的地步。这是社会分化尚不发达尚不健全的产物。青年在社会结构中地位的模糊必然导致其异质性增强，各类青年从各自的角度受制于各种社会环境，以此为出发点来感受和理解社会变革对自身的意义，寻求自己的依归之所。这样，青年与社会的冲突就显得多侧面、多层次了。这种局面维持越久，青年的社会地位就越不明确，这构成了当代中国青年问题的第三个循环圈。

与此相关的另一个事实是，社会机遇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这对正在寻求经济成功或事业成就的青年必然产生一种强大的影响。社会常态时期形成的各种价值标准、环境和奖励制度如今被作为应该否定的东西来对待，青年不得不寻求他种机遇来施展潜能、实现抱负。但社会尚未形成全新的、完整的机遇结构，甚至连极为重要的社会奖励制度也出现了混乱。我们给原有楷模（如雷锋）赋予新的意义，给新的楷模赋予多种色彩，力图以此来向青年展示社会在提倡什么、鼓励什么。这种做法实际上引起了青年对社会合理性的严重怀疑。这是社会机遇结构以及与此相应的奖励制度发生混乱的表现。

另外，在各类青年之间也存在着不平等的机遇，即青年的机遇并没有与自身的能力、目标和理想联系在一起，而和青年的家庭背景、社会关系之类因素有关。在这方面，社会异质性的作用再一次削弱了青年的整体性。比如，最近明确提出的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就涉及到青年学生怎样在社会选择面前具有平等机遇的问题。调查表明，对这种改革持不赞成态度的学生，90%都是因为担心这种改革会加重职业选择方面已经存在的严重的不平等现象；在赞成这项改革的学生中，这种担忧也普遍存在。这是导致青年学生产生怀才不遇思想或消极情绪的重要原因。

那么，既定的社会结构的变化在多大程度上、在哪些方面影响了青年与社会的关系格局？从社会变革的进程看，青年与社会的冲突的极限是什么？

第一个问题，青年与社会的关系格局主要是由青年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所决定的。在进入社会变革时期以前，青年只要与社会目标相一致，就无需担心自己的地位何在。在变革时期，社会结构的各个组成部分发生的错位，一个环节的变化并没有引起另一个环节如人们所想象的那样的相应变化，这种不协调状态延续到今天。青年不知道自己的地位何在，归属无从着落，又没有理想的社会目标，青年与社会的冲突就不可避免了。所以说，社会结构的影响是带有根本性和全局性的。

第二个问题，通过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目前青年与社会的冲突无法归结于两者在目标上的冲突。对目标或目标所显示的未来前景，青年一方也好，社会一方也好，都在探索，都在寻求。从总体上看，社会变革的演进方向是有利于青年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但是，由于现实条件的种种限制以及青年自身素质方面的原因，在如何理解社会变革并作出反应方面，青年与社会之间出现了严重的冲突。目前关于这种冲突的缓解措施之所以有一定的效果，主

要是因为两者的冲突范围是有局限的。一旦冲突发展到目标层次，那么，极限也就到了，大规模的社会冲突就不可避免。从目前情况看，由于青年自身的整体性程度不高，整体意识不太明确，不大可能形成青年的独立目标并以此来与社会目标相抗衡。但是，这场变革已经使在社会结构中存贮已久的大量矛盾（这其中大部分涉及到青年）暴露出来而又无法解决，所以，青年与社会的各种冲突不可能一下子全部消除。

3. 从社会文化角度看，青年与社会的冲突表现为深刻的价值冲突。由于社会变革引起了社会日常生活的剧烈变化（特别是与青年成长有关的家庭、教育、职业活动、消费、娱乐方式等），青年对社会的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的选择态度发生了极严重的混乱。这可以被公认为是“价值天平的倾斜”，其倾斜方向又不断变化，让人感到无所适从。大量的关于各类青年的价值观的调查表明，在对个人成就、劳动、道德意识、效率、平等以及国家意识等意义的理解方面，出现了零乱、相互矛盾、变幻不定等特征。在各生活领域中可供利用的价值的评判标准被搞乱了；有意识的选择成了一种沉重的负担。于是，青年的观念与行为的冲突、青年个体与社会环境的冲突接连不断，以期在这种冲突中求得某种瞬时的平衡。

当前我国社会变革所激起的社会价值体系的动荡程度，怎么形容也不过分。最明显的是主流价值标准的变化，它意味着要改造甚至破除既有的社会价值体系。由于青年人正处在从社会那里接受基本价值准则和规范的人生时期，所以，他们对社会价值体系的变化最敏感。这场社会变革被规定兼有双重负担（即消除封建传统的影响、“左”倾观念的影响）、兼有双重任务（即既要保存优秀的民族传统、坚持社会主义原则方向，又要吸收西方社会文明中的精华），而价值体系的变化在实践中首先引起的却是一一次次严重的冲突和混乱。这也是有其历史必然性的。于是，青年从家庭、从学校、从职业活动领域、从传播媒介那里所习得的不是完整的、合理的、稳定的价值体系，而是关于社会秩序的、道德准则的、个人成就和地位的、生活原则的相互矛盾的观念和思想。比如，青年最关注的两个极点（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在现实生活中显出五花八门的色彩。当现实“逼使”青年的价值天平倾向个人这一极的时候，同一种现实又不能为他们提供具体的选择准则，甚至成为个体活动的障碍，这样，他们就感到无能为力。那些崇尚个人奋斗的青年实际上把全部理想放在个人身上，以此来与社会现实对抗。在他们身上，个体真实感越来越强，而超越自身的力量越来越微弱。这已经为大量的经验事实所证实。青年关于物质与精神、现实与未来、理智与情感诸方面的选择状况也是如此。目前还没有足够的依据来对这些现象作出是非之论。

在个人生活目的和方式的价值确定方面，青年更倾向于纯个人的满足，即在声望、经济收入和权力方面的完全属于个人的成功或成就，同时，手段的价值一再被贬低。这表现了青年与社会的另一种冲突——在“效益”、“效率”以及“代价”方面，青年对社会的要求更加严格，同时又不希望社会来评价其手段的合理程度。他们所要求于社会的，只是对他们个人成功或成就的认可。这典型地反映了社会变革时期维系社会秩序的各种规范、价值准则的混乱。这种混乱本身不能表明新的规范和价值准则何时才能得以确立。在这种情况下，青年对个人欲望的满足的偏重是不是合理的现象，这要做具体分析。首先要看青年所归属的社会各种条件是不是使他们到了别无选择的地步；其次要看青年自身素质（包括能力、经验、群体意识等）能不能使他们作出其他选择或使这一选择更符合社会的长远利益。综合这两方面的因素，我们可以下结论说，当代中国青年中普遍盛行的个人主义倾向几乎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我们应该关注：这种个人主义倾向能不能为完整的和新的社会价值体系的确立、

为最终实现社会个体与社会整体的高度统一提供必要的观念基础。青年对手段的价值的重新理解只能说明这种基础远远没有建成。换句话说，青年与社会的冲突还会延续下去，那部分崇尚个人至上的青年的行为还会对整个社会价值新体系的确立发生消极的影响。

要指出的另一点是，目前我国还没有形成独立的整合的（逻辑上一致）青年文化，这样，青年还不能通过自身的整体力量来调整与社会的关系，缓和各种冲突。青年社会异质性的增强使得青年文化赖以确立的主体迟迟没有出现。由于自我意识和群体意识相对鲜明一些，青年学生被认为有希望充当这一主体。但是，校园的观念、价值标准、行为模式并没有出现向其他青年扩散的趋势。近几年，青年学生的许多观念和做法都是其自身矛盾的产物，传出校园以后，大有滑天下之大稽的情势，根本没有吸引其他青年的诱力；相反，青年学生倒越来越感受到来自校园之外的其他青年的观念和行为的影 响，如消遣方式、服饰消费行为、颓废现象等等。流行于各类青年中间的怀疑、迷茫、失落以及青年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面临的许多共同烦恼，更多地属于情感层次，不足以构成实现文化整合的内核；共同的文化目标或共同的价值准则。

这样，各类青年基本上以各自的方式对社会变革做出反应，某类青年的现实行为往往得不到其他同龄人的认可或赞同；反过来说，社会也没有真正把青年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集团，并不把他们的利益当作一种独立的利益。所以，青年与社会的冲突流于“自然”状态，其结局也不是哪一方能预料或主宰的。这向我们表明，考察青年与社会的冲突的意义时，不能一概视之为于社会变革有害无利的现象。青年文化目标的失落显示出社会价值体系的陈旧；由此而起的种种冲突，或许能成为新的社会价值体系确立的先声。同时，这种冲突引起的混乱需要社会付出相当的代价。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 颀

· 书 讯 ·

△ 由雷洁琼任学术指导，潘允康任主编，刘英、仇立平、夏文信任副主编编著的《中国城市婚姻与家庭》已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约20万字，定价2.20元。

△ 沙莲香主编、张小齐副主编的《人格的健康与治疗手册》已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全书约42万字，定价4.70元。

△ 由郑永廷、江华、骆郁庭、江山河、罗教讲、庞鸣等编著的《人际关系学》已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全书约16万字，定价2.20元。

（张）